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
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
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自治妇女中心”提交的 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
37段分发。



声明

塞尔维亚共和国即将到来的时期令人担忧。2012年7月组成新政府的党派是九十年代带头的战争贩子。妇女民间社会组织担心会出现另一波的妇女“归化入籍”、“回归传统”和“工具主义化”。高度的体制腐败、贫穷日增和债务危机的威胁更会加重公民总体的不安全。

过去几年来，公众看到更多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但是机构保护仍然不令人满意。过去几年里，塞尔维亚建立了关于禁止歧视、两性平等和保护免遭性别暴力的法律和战略框架。法律框架似乎是国家两性平等工作的中心，但是没有对实施给予足够的注意。编制了过多的这种文件和计划，却没有准确地分配职责和职权，也没有一致的框架来实施和报告所计划的措施和活动的成果。

《关于在家庭和亲密伙伴关系中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战略》于2011年4月通过。正在组成一个起草《行动计划》的工作组，不过《战略》规划的有些活动已经在三年项目“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2009-2012年）内实现，但报告不够全面。《伏伊伏丁那自治省2008年至2012年保护人民免遭家庭暴力以及其他形式性别暴力的战略》（2008年通过）已经在三年项目“走向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系统”内在伏伊伏丁那所有市镇实施，并有定期报告和评价。《关于在家庭和伙伴关系暴力情况下各机构和组织的程序和合作总议定书》于2011年11月通过，另外三个关于有关部门内专业人员的程序的特别议定书应在2012年年底获得通过。还没有关于这些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

《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已经签署（2012年4月），但仍未批准。关于该《公约》，塞尔维亚共和国保留不适用其中两条的权利。列有同样规定的《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则获得签署，没有保留意见，这表现出在保护妇女免遭暴力方面的歧视。国家拨给家庭暴力问题的经费是基于项目的，而且数额很小，主要来自捐助者（外国政府）。

主要的预防工作

政府举办的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高认识运动并没有持续开展活动。两性平等事务管理局开展了一项覆盖全国的关于公共服务的运动，但是这项活动没有连续性。近年来，有些政府机构参加了妇女非政府组织自1995年以来举办的一项国际运动，“反对性别暴力的十六天积极行动”。在省一级，省劳工、就业和性别平等秘书处开展了一项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我要你知道！”。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一项运动，以发动男人和男童参加预防活动。

虽然对媒体在性别暴力领域负责任的报道有零散的奖项，塞尔维亚的媒体报道仍然是追求轰动效应的。记者的培训与其说是系统的不如说是零星的，对报道

内容没有看得见的影​​响。对年轻人没有关于性别暴力的系统教育，学校和院系课程也没有相关内容。

关于专业人员的教育，为社会、保健和教育机构的专业人员设有关于家庭暴力、暴力侵害妇女、性暴力和人口贩运的鉴定合格的培训方案。伏伊伏丁那自治省为境内全部 45 个市镇这类机构的雇员组织了系统的培训。塞尔维亚其余城市没有系统化地进行这种教育。警察学院和司法学院已经制定了在此领域教育专业人员的课程，但是没有鉴定合格的培训系统可以提供更多的培训，不过法官和警察都许可非政府组织应官方请求提供培训。各部门受过教育的专业人员为数日增并不保证学到的知识会得到应用。因此，系统的监测尤其重要。

对受害者/幸存者的多部门服务和响应

所有关键服务部门的专业人员普遍对妇女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抱有偏见。确认暴力仍然很成问题，尤其是在没有身体伤害时。在保健医疗和社会服务部门没有强制甄别暴力事件。警察对家庭暴力案件没有评估风险的规定程序或特别的“工作步骤”，这进一步增加了受害者的生命危险(2010 年有 26 名妇女，2011 年有 29 名妇女被目前或以前的伴侣杀害)。没有在各服务部门之间交流信息(取得受害者同意并尊重安全原则)的常规做法。很少安排多部门会议以计划保护受害者的干预措施(个案会议)。

没有制定支持妇女受害者的专门服务系统。对专门从事增强妇女权能并提供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的妇女组织没有持续和系统的财务支持。有一个趋势是因为缺少经费而关闭妇女组织提供的 SOS 求助专线(2011 年关闭了 4 条 SOS 求助专线)。与此同时，两性平等事务管理局没有把已编列预算的经费分配给非政府组织(2011 年 200 万塞元)。

对暴力肇事者推动的是治疗方案(而不是惩罚)，其效果不加批判地提出(成功率 85%，但后续监测只持续到治疗之后 3 个月，而且没有说明 50%以上的侵害者在头两次治疗后就撤出)。与拨给支持妇女受害者的经费相比，拨给治疗肇事者的经费数额大得不成比例。

在母亲不能保护子女免遭父亲暴力的情况下，既定的做法是使子女离开家庭。不是进行干预制止暴力和惩罚肇事者，而是惩罚受害者。在审判进程中，暴力受害者没有得到系统的心理社会支持。没有保护和​​支持受害者的综合干预措施，这些措施应包括心理社会支持、经济赋权(就业)、住房和托儿，以致妇女仍然因为贫穷而陷于暴力困境中。

暴力行为的证明没有标准化，不准确，这使法院诉讼程序复杂化。关于每年向各机构报告的家庭暴力案件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数目没有精确的数据(每年向警察报案的家庭暴力件数没有公布；必须提出请求才能取得数据)。在塞尔

维亚共和国统计局提出的司法统计中(除性别和年龄数据外)没有关于肇事者与受害者之间关系的数据。

在家庭暴力罪处理程序中有三分之一被检察官撤回指控。从提出刑事指控到初审判决,时间长得令人无法忍受(可长达一年)。在国家当局未能保护受害者的情况下,塞尔维亚并不给予受害者得到赔偿的权利。

按照《家庭法》规定有权提出民事诉讼要求颁发保护令以免遭受家庭暴力的机构(检察官和社会福利中心),没有使用它们的法定权力。2011年(58个检察署中)只有6个检察署提出了民事诉讼。所有社会福利中心在8481宗暴力案件中只提出了294项要求颁发保护令的诉讼。法院审理颁发保护令的程序漫长,尽管《家庭法》规定在保护免遭家庭暴力方面的程序应当认为是紧急程序。只有20.4%的案件在一个月内作出初审判决,大量案件在提出控告3个月甚至6个月后才作出判决。违反保护令是刑事罪行,但刑事诉讼程序持续时间太长。法院没有义务将关于颁发保护令的判决通知警察,而警察是应该监测违反保护令情况的人。
